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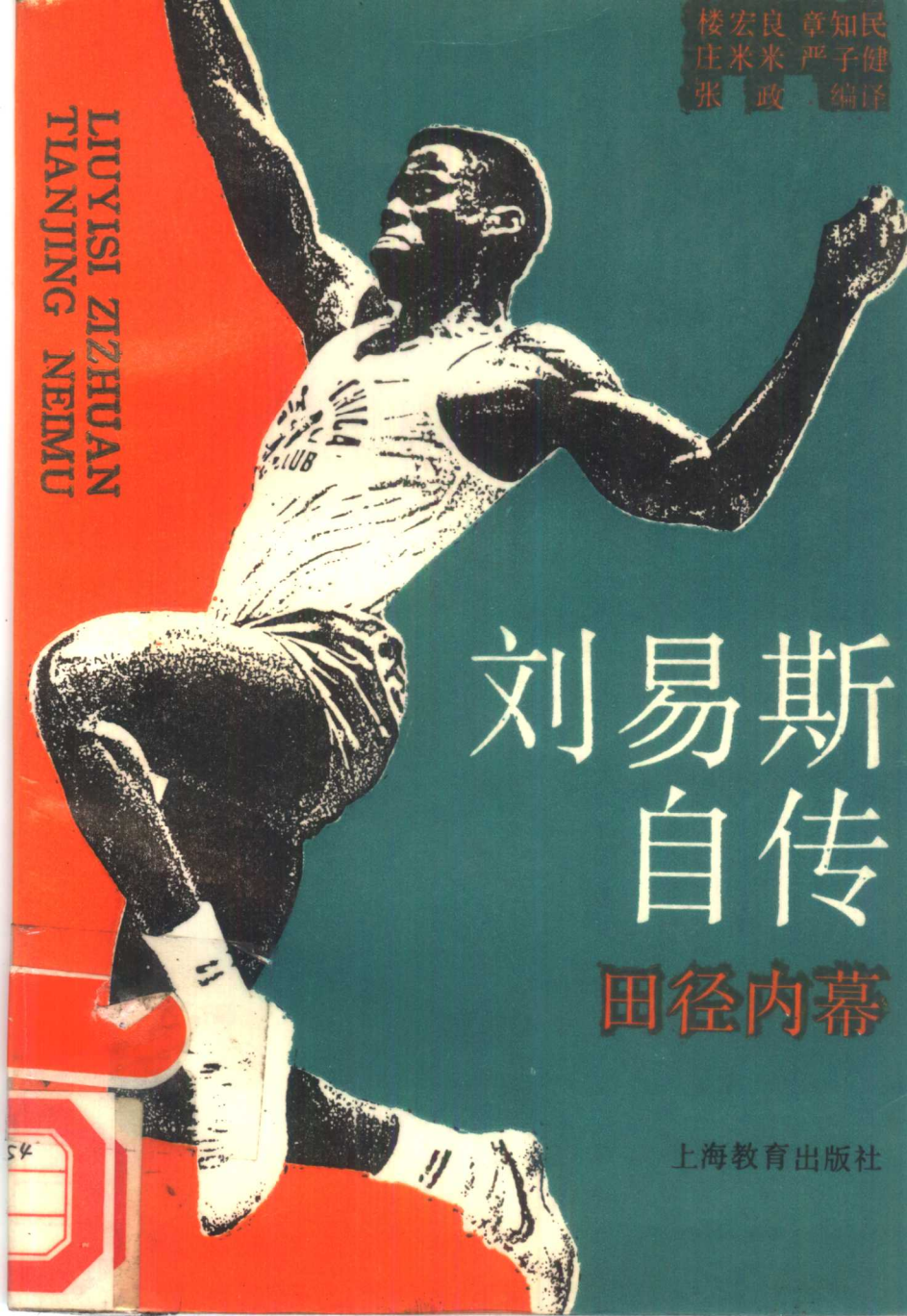
民健子编
知严米政
章米政
良米政
宏米政
楼庄张

LUIYISI ZIZHUAN
TIANJING NEIMU

刘易斯 自传

田径内幕

上海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107号

卡尔·刘易斯自传

——田径内幕

楼宏良 庄米米 张 政编译
章知民 严子健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8.5 插页4 字数 179,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00本

ISBN 7-5320-2715-5/G·2647 定价: (软精)3.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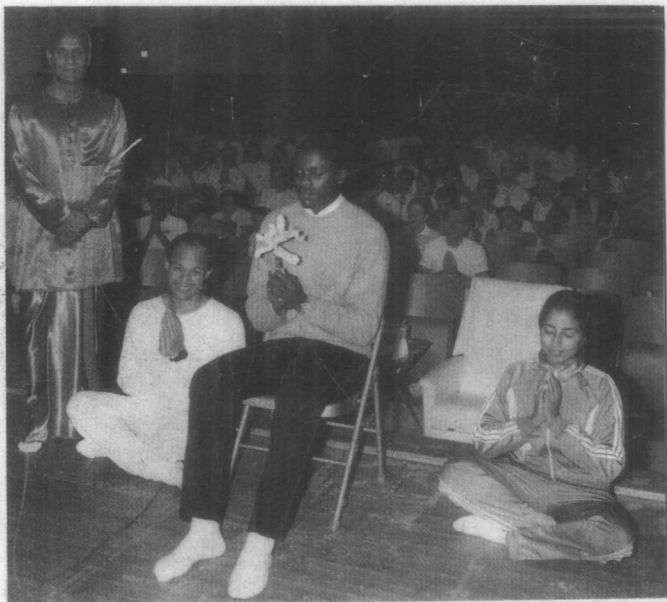
童年的刘易斯在他首次参加的杰西·欧文斯运动会上见到他仰慕已久的传奇人物欧文斯。这是他们的合照。左一为刘易斯，中间是欧文斯。

CAZB/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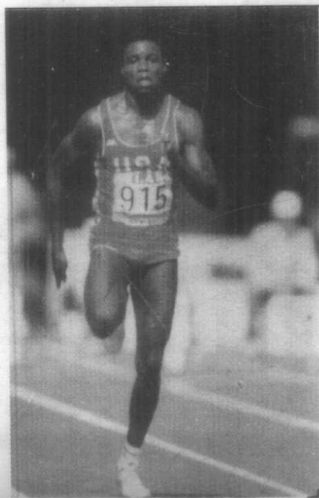
刘易斯在威灵伯勒中学参加跳远比赛时，起跳腾空时的英姿。



1983年，钦莫伊先生为刘易斯取了一个宗教名字“苏哈托哈。”中间坐在椅子上的是刘易斯，左边站立者为钦莫伊。



刘易斯在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的百米决赛上奋力向前。



刘易斯夺得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百米决赛后，高举美国国旗向观众致意。



1988年汉城奥运会，被新闻界称为“神秘人物”的安德雷·杰克逊（左面坐地者）和加拿大短跑运动员本·约翰逊（俯卧在沙发上）在兴奋剂候检室时的情景。



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刘易斯取得100米、200米、跳远和4×100米4枚金牌。被人誉为欧文斯第二。



刘易斯的全家合影。后排左起：大哥麦克、父亲比尔、刘易斯本人和二哥克利夫。前排左起：妹妹卡罗尔和母亲。



刘易斯的教练托姆·特勒兹(左)和经纪人乔·道格拉斯(右)。

前 言

卡尔·刘易斯是当代最杰出的运动员之一。他曾在整个80年代称霸田坛，对于他在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上独得4枚金牌、在1988年汉城奥运会上夺得2枚金牌的惊人成绩，人们仍然记忆犹新。

作为体育明星，刘易斯是他的千百万狂热崇拜者心目中的英雄。然而，人们过去认识的只是在田径场上叱咤风云的刘易斯，《自传》却让我们看到刘易斯鲜为人知的另一个侧面。他既有胜利后的喜悦，也有失去亲人时的悲痛，他有面对造谣中伤时的愤怒（有人曾指责刘易斯是同性恋者），也有被误解时的孤独。他还直言不讳地承认了在大学就读期间，自己违反全美大学体育协会的章程，为各大制鞋公司做广告的事实。这种坦诚和直率在刘易斯生活的那个文过饰非盛行的社会里是难能可贵的。《自传》让我们看到一个性格复杂、色彩丰富的刘易斯。

体育明星从来都是现代社会的新闻人物。刘易斯之所以成为新闻人物，不只是因为经常登上冠军的领奖台，更重要的是因为他常常成为美国田径界各种矛盾冲突的焦点。可能是竞争激烈的体育生涯造就了他那种敢于向传统挑战的性格。在《自传》中，他大胆地揭露美国田径界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揭露某些官员为了利用体育比赛赚取更多金钱而进

行的肮脏交易。他强调现代体育不仅是力量和技巧的竞争，也是不同道德观念的较量。他反对运动员为提高成绩而服用违禁药品，并为在这方面立法而大声疾呼。在引起世界体坛震惊的加拿大短跑运动员本·约翰逊服用兴奋剂丑闻余波未平的日子里，他这一呼吁的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当然，刘易斯在论述以上问题时，不可避免地有失偏面和疏漏。但这足以引起人们对全人类体育运动发展的宗旨及其未来前途作深层次的思考。

帮助《自传》成书的是美国著名体育专栏作家杰夫利·马克斯。1986年，因为他及时而真实地报道美国大学篮球赛中轰动一时的欺骗行为，而获得当年的普利策新闻奖。1988年他又获得该奖候选人的提名。《自传》经他的润色更增添了可读性，从而成为1990年美国的热门畅销书。

《卡尔·刘易斯自传》留给读者的决不仅仅是一时的激动，更有长久的思索。因为卡尔·刘易斯的运动生涯并没有结束……

责任编辑 季陆生

封面设计 赵文奎



ISBN 7-5320-2715-5/G·2647

定 价: (软精)3.40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汉城决战.....	1
第二章 小个子.....	8
第三章 崭露头角.....	16
第四章 在休斯敦.....	26
第五章 众神的启示.....	46
第六章 被打击的卡尔.....	54
第七章 洛杉矶奥运会.....	67
第八章 卡尔的感受.....	85
第九章 父亲去世.....	97
第十章 关于耐克.....	104
第十一章 是非曲直.....	114
第十二章 情义无价.....	135
第十三章 汉城奥运会.....	146
第十四章 类固醇年.....	172
第十五章 美国田径大会.....	191
第十六章 欧洲日记.....	208
第十七章 职业化的业余选手.....	235
第十八章 向前看.....	250
编后记.....	266

第 一 章

汉 城 决 战

1988年9月24日

汉城

我站在100米起跑线后面，一时思绪万千。

往常在每次临赛前，我的情绪都很稳定，冲出起跑线、放松、调动全身的能量，集中注意力，只管跑我自己的。如果能做到这些，我就能夺得胜利。对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这次情况却与往常不同，我看到本届奥运会100米决赛场上有本·约翰逊，精神就很难集中。几分钟后，我们两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比赛即将开始。我在起跑器后面来回走动着，伸臂弯腿，活动手脚，我还走近约翰逊同他握握手。我每次在临赛前都与对方握手，但这次却只是敷衍一下而已，我们不是朋友。

约翰逊穿着红色的阿迪达斯运动服，戴着金项链。我平静地向他说了声“祝你好运。”约翰逊朝我瞥了一眼。我立即

· 1 ·

注意到他眼白发黄，这是使用类固醇的典型症状。他看上去像是一名硕壮的举重运动员。我对此早已见怪不怪了，但那对黄眼睛却不时地干扰着我。“这家伙又干上了，”我想。我早已从接近他和田径圈内的人士处得知，约翰逊经常使用类固醇，以使他更有力，跑得更快，从而能在比赛中取得不合法的优势。他现在一定又用药了。我的思绪飘忽不定起来，我不时告诫自己，只管跑自己的，其他都不要管。但注意力却怎么也不能很好地集中起来。而约翰逊却流露出一不屑一顾的神态：“我们还在等什么？我必将获胜，这是一场成人与小孩之间的比赛。”

四年前在洛杉矶奥运会上，我对约翰逊所知无几，也从未对他另眼看待过，只知道他是一名短跑运动员，是一个声称能击败我的加拿大人，但他并未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当时，我以9秒99的成绩夺得第一名，约翰逊获得铜牌。然而洛杉矶奥运会却是世界田径界一场空前激烈的对抗的序幕。

在汉城奥运会之前，我与约翰逊进行过多次较量，前7次都是我胜，其中包括1984年奥运会。从1985年8月到1987年8月，我们共进行了6场比赛，他连续赢了5场，其中第五场比赛是在罗马世界田径锦标赛上，那次比赛形成我们两人之间的真正对抗。

在罗马世界田径锦标赛上，约翰逊以9秒83的成绩跑完全程，并打破了100米的世界纪录。这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成绩，比我的队友卡尔文·史密斯所创的前世界记录快了整整0.1秒。我以9秒93的成绩获得第二名，平了史密斯保持的美国纪录。当时，人们对这一成绩已无暇顾及，人人都在谈论本·约翰逊——短跑的新兴力量。但是，我对约翰逊在

获胜后的表现却不敢苟同。他竭尽全力向全世界表明自己的伟大，世界上再也无人可战胜他，这种态度使我感到厌恶。

罗马大赛一年以后，就是在我们前往汉城以前一个月，我在苏黎世的一次比赛中打破了约翰逊的连胜纪录。约翰逊只得第三，落在我和卡尔文·史密斯之后。但约翰逊仍到处吹嘘他的世界纪录：“谁将破纪录？我？对，肯定是我。”按约翰逊的说法，除他之外，无人能再破世界纪录。他是不可战胜的。

当年，约翰逊 26 岁，我 27 岁。在赴汉城奥运会时，我的总成绩超过他，是 9 胜 6 负。我还参加另外三个项目的比赛：200 米、4 × 100 米接力和跳远。我在 1984 年奥运会上夺得这四个项目的金牌。这也是杰西·欧文斯在 1936 年柏林奥运会上夺得金牌的项目。但 100 米跑是奥运会上最有魅力的比赛，它决定谁是世界上跑得最快的人。在 1988 年奥运会上与约翰逊的最后争夺将是一场令人难以忘怀的大决战。

我与约翰逊握手后就脱掉外衣，我穿的背心上醒目地印着 U.S.A. 三个字母。看到这 3 个字母，使我深深地感到全美国都在支持我。此时，这种感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过去，人们常批评我在田径场上我行我素，举止行为不像是美国田径队的一员。这时，我才体会到我是美国田径队的一员，我必须击败的对手则是代表加拿大。这不只是我个人的事，而是代表自己的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最优秀运动员比赛。奥运会本来就是这样。

一名官员在我的背后别上了号码布——1102 号。奥林匹克体育场内的 7 万名体育迷发出阵阵的喧嚣声，他们从未闭过嘴，在整个预赛中嚷个不停，在应该鼓动时默不出声，而在应该安静的时候却大吼大叫，杂乱的喊叫声像浪潮一样不停

地卷涌过来，这是我在赛场上听到过的最令人烦躁的干扰声。

此时，我最希望能在人群中出现的那张熟悉的面孔已经永远消失了，那就是我的父亲威廉·刘易斯。他已于一年前去世。我把1984年奥运会100米金牌随他一起埋葬了。那枚金牌将永远属于我父亲。现在我要重新夺一枚金牌，为了我自己，也为我的父亲，我不能让父亲失望。

我一遍又一遍地告诫自己忘掉周围的一切，要集中注意力，只管跑自己的。

就在上道前的一瞬间，我的脑子里如一团乱麻。我感到自己身上的压力，想到体育场外亿万观众。我甚至还怀疑自己以后还该不该参加这样的比赛。幸好，这些胡思乱想持续的时间并不长，突然咔嚓一声响，把我从游移的思绪中拉了回来。这时，离开枪响的时间已不到一分钟了。

上道时间到了。我在第三道，约翰逊在第六道，紧挨着他的队友德塞·威廉斯。美国运动员卡尔文·史密斯和丹尼斯·米切尔也进入了决赛。另外三名进入决赛的运动员分别来自巴西、牙买加和英国。上道后我感到有些紧张，因为一旦上了道，唯一的选择就是奋力一搏。以往我习惯于自我暗示“我很冷静，我已做好起跑准备，听候枪声，没事。”但是，这次我在起跑前刹那间感到焦虑。现在是检验一切的关键时刻，要做的就是跑出最好成绩。

“各就位！”“预备！”当发令员叫预备时，我的脑海里又闪过许多想法：“我的姿势正确吗？我能听到枪声吗？我能否以应有的方法加速？我全预备好了吗？”100米比赛是以百分之一秒来计算的，胜负就取决于这百分之几秒的差别。这时我希望有个完美无缺的起跑。起跑好不好，我在起跑后第一

步就能知道。起跑后5米，我就能知道这次跑的成绩是好还是很差。100米只需约10秒钟时间，但这10秒钟漫长得似乎是10年。因为在这么短暂的瞬间，包含的事情又是如此之多，决战的战略和细小的调整等等无所不及。

枪响了，我没看到约翰逊冲出起跑线，但我知道约翰逊的起跑方式，他一定跑在前面。我的起跑也很好，我知道只要按自己的方式跑，会在后半程赶上约翰逊的。在50米至60米处，我向右边瞥了一眼，看到约翰逊在我前面1.5米处，我知道约翰逊若想赢，他必须再领先些。

我与约翰逊的跑法不同，约翰逊的起跑比任何人都要快，然后就尽力坚持下去。而我则起跑较慢，但后程有力。每个运动员在100米跑接近终点时都会减速。加速50米或60米，也许能做到，但要持续加速跑完全程是不可能的。而约翰逊减速要比其他运动员早，因为他在起跑时使用的能量太多。但无人知道约翰逊的体内发生了什么变化。我能取胜，因为我比别人跑得平稳，减速也不像我的对手那样早。大约在80米处一终点线似乎已经迎面扑来，我又朝约翰逊看了一眼，约翰逊一点都没往后掉，他仍在我前面1.5米左右，始终保持领先地位，这时我知道自己是无法赢了。我在心里骂着：“见鬼，这个坏蛋又利用药物来取胜了。上帝啊，现在一切都完了，为了我父亲我要赢他，但这已经不可能了，这不会发生了。”在终点撞线之前，约翰逊就把右臂挥向空中，同时伸出无名指和中指，表示他取得了胜利，并把头向左转过来朝我看。我也朝他看看。我简直不能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我感到很气愤。约翰逊以9秒79的成绩冲过终点，这比他在罗马比赛时跑得还要快。我以9秒92的成绩获得第二名。在美国

的奥运会选拔赛上我在超风速情况下曾跑出过9秒78的好成绩。这次比赛是我的最好成绩，也是美国新的100米记录，但这个新的美国记录却不能使我获得金牌，真是窝囊透了！

我当然想站在第一名的奖台上，我不能接受或承认约翰逊的胜利。我的对手是个骗子，但此时我必须向约翰逊和其他人显示我的风度——为了我自己，也为了我父亲。我没有金牌来补上已经给父亲的那一枚，这使我很伤心。但我仍能用我特有的风度和尊严奉献给我父亲。这种风度和尊严就是父亲教给我的赛场行为准则。不管约翰逊在做什么，不管他用什么药，不管他侥幸取得了什么，他又赢了。我没有丝毫高兴劲，但我要找一个适当的方式向他祝贺。这时约翰逊走到跑道边缘，像一名重量级举重冠军面对摄影师那样站在那里。我跟随其后，这不是出于对约翰逊的尊敬，只是因为只有这样做才符合我的性格。我伸出右臂去拽住他的右肘，他没有反应，他正伸出手臂去接一面加拿大国旗。我又把左手搭在他的左肩上，把他扳转身来。但约翰逊像被钉在那里一样根本不想答理我。我知道应向他说声“祝贺你”，但我一个字都没说，因为一开口，也许一句脏话就会脱口而出。我们只是同临赛前一样很快地握了一下手，然后约翰逊就转身走了。

走出田径场时，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的一名记者对我进行了现场采访。对于我来说，与记者说话是家常便饭，但这次我不想在那里呆得太久，我的情绪不好。我仍对这场比赛感到惊讶，弄不清约翰逊一直都在干些什么。另外，南朝鲜的保安人员也失去常态，比赛一结束他们就拽住我们，把我们朝场外推。他们的粗暴和盛气凌人简直使人受不了。

我告诉记者：“我跑出了最好成绩。”

“你认为约翰逊跑得如何？”

“他有一个飞行器，换句话说，他的起跑很好，就像在罗马那样，他又领先了。但这次仍是我的最好成绩，我对这场比赛很满意。”

采访到此结束，我感到很疲倦，心烦意乱，失望的情绪使我不想把真实想法告诉外界。我只想早些离开赛场，只想单独呆会儿。

“约翰逊，我不信这次你能侥幸地滑过去。爸爸，我不信我会让你失望。”